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61982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  
(合同金额：2889.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 2、工程名称：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2177.26 万；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 3、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929.82 万；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4、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919.576 万；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 5、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1040 万；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竣工验收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电话：0755-86963682

日期：



##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二标段</li> <li>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li> <li>3. 二标建筑面积：约为 15463 m<sup>2</sup></li> </ol>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li> <li>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开始生效。</li> </ol>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张世鹏</p> <p>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韦日成</p> <p>技术负责人：朱伟镜</p> <p>安全主任：于鑫波</p> <p>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赵超/朱守海</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li> <li>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li> <li>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li> <li>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li> </ol>



	<p>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四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清单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li> <li>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li> <li>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li> <li>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li> <li>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li> <li>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li> <li>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成都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li> <li>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li> </ol>
3.3 甲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 2 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li> </ol>



	<p>7.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p>	<p>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p> <p>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p> <p>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p> <p>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p> <p>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金额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p>

#### 4、商务条款

<p>4.1 承包费用</p>	<p>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28891863.77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26506297.04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p> <p>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p>
-----------------	--



2)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Contract NO.  
CN202407290015  
Text&Attachment NO.  
1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8-23F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7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1.8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9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不包括利润。

1.10 工期：按国家与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1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2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3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4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5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16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17 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0 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2 本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及期附件（如果有）；

2.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2.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2.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1 号

承包范围：realme 泰然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0571.60 m<sup>2</sup>

主要施工内容：装修、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施工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08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1772638.28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未税金额: 19974897.50 元(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 税额: 1797740.78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柒角捌分)

(含增值税, 税率为 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 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未签订的, 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 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 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 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 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 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4.3 水电费: 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 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由乙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约定)。

4.4.4 工程结算方式为: 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1) 按照合同单价及施工图(定标前最后一版图纸)+变更指令进行结算。

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如有）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18.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后签字批准的，乙方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如甲方验收合格后又再行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合同价款之支付方式**

####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20.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0.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0.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变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签变更指令或者署补充协议。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必须向甲方代表递交进度报表供甲方审核，乙方为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甲方代表自行进行，审核结果视为乙方认可，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2.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3.1.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开户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23.1.2 付款流程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量的进度款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以确定单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已核实的每月工程量进行审核，最终支付净值按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若乙方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的，80% 的进度款已包含应优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 本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并完成结算书签署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拨款申请，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

(4) 余下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承包人履行完相关责任和义务且无合同争议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完质保验收手续后，由发包人无息全额支付。

23.1.3 措施项目之付款金额按每期工程进度占整个工程之比例并随上述各阶段工程进度款相应支付比例支付。

23.1.4 罚款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罚款及奖励金均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也有权选择在结算后另行主张。

23.1.5 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的款项支付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发包人在已付款项的基础上，待结算金额确定并签订结算书三个月内支付，并且质保金支付期限的起算时间以整个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23.1.6 付款前提交发票的要求

每一次付款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请款申请书, 请款申请书审核通过后,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 以下简称“发票”, 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可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结算完成后, 承包人申请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 前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1.7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及监理人对于进度款的审核仅为初步审核, 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审核为由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更不得依据发包人对进度产值的审定来主张结算价款, 工程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23.2 如因政府或其他特殊原因(包括不可抗力), 本工程被迫取消或暂停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 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费用。

23.3 甲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有权中止付款, 至中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3.3.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乙方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经甲方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或迟延改善时;

23.3.2 乙方未按设计规划配合进行空间规划协调作业;

23.3.3 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百分之十 (10%) 以上, 或明显不能如期完工时;

23.3.4 乙方对其工人、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延后付款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23.3.5 工程进行中, 乙方有应负责赔偿的事由发生, 经甲方提出而于十五日内未予解决时;

23.3.6 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 但本项工程(包括乙方与第三人)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而其过程将不利于本项工程之进行时;

23.3.7 甲方在工程进行间发现乙方有提供重大不实之文件或资质证明时。

23.3.8 乙方请领的工程款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要求提前支付、转让、委托他人代领, 并不得质押予他人。

23.3.9 乙方领取工程款所用的印鉴须与本合同所附的领款印鉴相符,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4 本工程以合同单价不受物价(包括建筑材料价格)及物价指数变动的影响, 乙方不得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等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

23.5 付款过程有超付风险的时候甲方有权利调整付款比例

23.6 付款前提交履约保函或者长期合作协议的要求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或者与甲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后方可进行付款。

23.7 履约保函

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承包人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亦须发人事先批准。履约保函格式需经过发人事先书面认可，或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人事先提供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和样板

本装饰工程除甲供材料清单内容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乙方应严格依据指定者的要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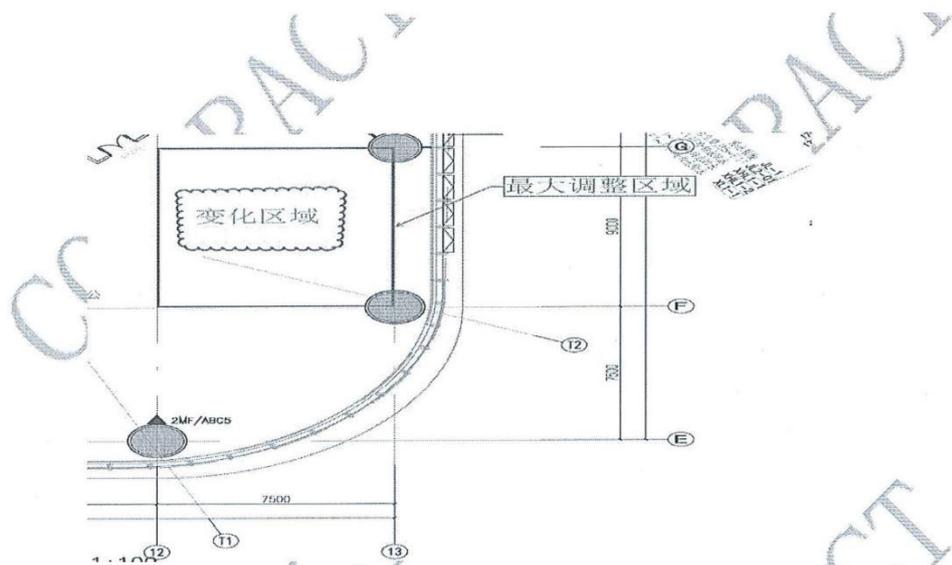
施工材料样板：乙方根据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材料样板，经第三方主设计师、甲方规划设计经理、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会签确认后，制作材料样板展板由甲方封存，作为材料采购及进场验收的样品标准。

### 第二十五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之材料供应商资质等资料；有权监督第三方为本工程提供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如发现与质量、尺寸不符，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加工或采购，立即整改，为此造成工期浪费不予延期。

### 第二十六条 材料试验



## 八、竣工与结算

###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方可书面报请验收，且应向甲方提报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并向乙方发出准予申报初验书面通知后，方得申报初验。

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内部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会同办理。

于施工期间或完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分工程的必要，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如验收合格，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点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的合理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毕。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视同逾期完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也可自行雇工办理，凡所需或所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负担。乙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未领的工程款或保留款内扣除，不足部分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本工程完工后如有部分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相关法规

和条文,乙方应对不符部分进行改善并达到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要求,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

涉及装修需要政府竣工验收或者配合总包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施工当地有关的规定,在工程竣工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或不配合,导致整体竣工验收无法正常开展,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天进行处罚。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同意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

33.1 乙方应在经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起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违约金截止日以发包人收到完整有效的资料之日为准。

33.2 第一次提交资料超期:提供超期说明,需要含下次承诺提交时间(不超过 30 天),并且公司盖公章、公司负责人签字;

33.3 第二次承诺时间还未提交:暂停半年结算,甲方应明确向乙方发出催告函及暂停办理结算的说明;

33.4 若因结算资料反复修改造成第三方咨询单位向甲方索赔,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费用里扣除;

33.5 结算补充资料时间超过 7 天,该项目结算延后 3 个月;超过 14 天,项目结算延后 6 个月且付款相应延后;

33.6 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 (含 10%,双方列入争议项除外),则甲方可按照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 10%的比例收取罚款;如情节严重,将取消今后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资格。

33.7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时,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结算:

(1) 工程已竣工达到结算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限要求已正式发出限期办理结算资料函,乙方逾期 14 天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未明确答复提交时间的。

(2) 合同未履行完毕,但乙方退场,乙方不具备办理结算条件。

(3) 合同未开始履行且后续不具备履行条件,乙方不配合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4) 结算过程中,乙方不同意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条款执行,经发函后不确认结算结果。

以上单方面结算条件触发时,甲方将单方面结算资料及结算金额发予乙方进行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对于有争议的,乙方应在 14 天内将相关证据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在 14 天内未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或争议问题,或虽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资料的,均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单方面结算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意见及相关证据资料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争议部分的核对及处理。

33.8 工程单方结算完成后,如乙方要求调整结算金额,必须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之一办理:

(1) 乙方向甲方发送律师函,并附上充分的证据资料,通过律师见证最终达成和解,按和解金额调整合同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通过司法程序,由司法机构判定的结算金额调整。

### 第三十四条 保修

34.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为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因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分、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4.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4.3 保修期限: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装修保修期两年,防水保修期五年。

3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按结算款计算,为结算款的 3%。

3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5 天内派人修理,对于不及时维修有可能导致损失扩大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紧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并按照维修费用的 20%进行违约处罚,保修费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另行交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保修费及相应款项,否则,应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三十五条 争议

3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5.2.1 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
- 35.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5.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35.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35.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三十六条 违约

36.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按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2% 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里进行相应的扣除。

3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项目实际需要取消合同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即使转由其他第三人实施也不构成违约，不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6.3 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方式）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损失数额（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该赔偿超过数额的部分。

36.4 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装修施工单位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装修施工单位应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发包单位要求补偿。装修施工单位如未能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装修施工单位承担。

36.5 施工工程质量或所供应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42.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42.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43.2 甲方如项目取消，可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补偿乙方合理的损失。

43.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外亦可以任何方式将部份或全部工程改招其他承包商承办，或由甲方自理，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保证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1) 乙方假借他人公司名义办理本工程，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转由他人承包的；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隐瞒其真实资质状况，或其资质发生变更已不再具备承包该工程的资质；

(3) 乙方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三十（30）日以上；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或工作草率，不听从甲方的指示改正的；

(5) 乙方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无故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的；

(6)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或本合同第 23.4 条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总价，并据此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以上，或消极怠工导致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者；

(7) 乙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形或其它因素而有不能履行乙方责任的，或乙方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的；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根据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部分进行结算，若已支付的价款超出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价款，乙方应退回超出部分，并且乙方还就要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5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非因乙方的过失而甲方要求停工达一百八十（180）

日；甲方需要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不限制于乙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于终止合同后不得就未完成部份向甲方索赔预期可得利益，经甲方付费的工程材料归甲方所有。

#### 第四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附件如下：

- 附件一：廉洁协议
- 附件二：保密协议
-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 附件四：中标通知
-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六：技术标
-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五：realme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志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蔡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庞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蓉佳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尚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5. 付款方法

### 5.1. 付款频率：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和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 5.2. 进度款支付：

####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张晨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燕东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稅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服务 <b>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64339.45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建筑服务 <b>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64339.45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2 10:0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杨根平

#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1: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电子回单专用章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1:26: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张晓露	1986年7月	二级建造师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譙某	1992年8月	安全员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宦德奎	1974年9月	精装施工员		精装施工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郑望	1996年7月	精装施工员		精装施工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颜苛	1994年9月	精装施工员		精装施工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白魁	1985年11月	机电施工员		机电施工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余志响	1981年7月	质量员		质量负责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陈艳霞	1989年12月	安全员		安全负责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吴红亮	1994年9月	安全员		安全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陈绪涛	1994年9月	安全员		土建工程师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翁瑞利	1989年2月	材料员		材料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谭余友	1985年2月	造价师证	工程师	造价师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蔡汉豪	1995年1月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吴阳早	1992年6月	深化设计师		资料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欧阳珣	1994年10月	资料员		劳资专管员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说明：提供项目拟派人员的职称证书（若有）、注册证书（若有）、相关岗位证书（若有），原件备查。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晓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7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资格证 资格证书编号：粤 2442013201302807	
项目经理近5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学校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919.576万	2023年11月2日~2024年8月	竣工
2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354.48万	2024年6月1日~2024年9月22日	已完
3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	室内装修工程	570万元	2023年8月	已完

	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10 日	
4	联想深圳光明 4#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779.19 万元	2023.2.15 至 2023.3.12	已完
5	九联科技园二期厂房精装工程施工	室内装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732 万	2022 年 3 月 1 日	已完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9日-2025年0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晓露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07-14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302807

聘用企业：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30至2025-10-30）



张晓露

个人签名：张晓露

签名日期：2024.8.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张晓露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3)0006143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9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露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唐一仰

证书编号：115511200905001266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晓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7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创业路居乐苑二栋F座居  
乐楼1107



公民身份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23-2035.03.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晓露

社保电脑号: 625323012

身份证号码: 5001051986071418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945.76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96.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 ( 3391624f3008c48w ) 核查, 查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譙某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助理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手机号码	1353042836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60818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19.576 万	2023.11.2 至 2024.4.1	已完	合格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040 万	2023. 7. 22 至 2023. 9. 16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 楼办公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二标段）	779.19 万元	2023.2.15 至 2023.3.12	已完	合格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联想创新科技园二次装修项目	694 万	2022-8-12 至 2022-9-1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创客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客惠州厂房装修工程	570 万	2023. 8. 10 至 2023.10.10	已完	合格



譙某

譙某 同志于 2021 年  
12月22日至 2022年1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譙某

身份证号 513022199208103319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4351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年1月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注册号码：106361201505006046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生 譙某 性别 男，  
1992年08月10日生，于2011年  
9月至2015年6月在本校  
美术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丁化奎 四川师范大学

2015年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譙某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22199208103319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2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譙某  
身份证号：5130221992081033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18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综合类)**

姓 名： 匡德奎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13030197412185412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22)013453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16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宦德奎

社保电话号：810860333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412185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89.6	196.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090ca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4、施工员郑望简历：

姓名	郑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C证编号）			



郑望 同志于2020 年  
08月25日至 2020年09月28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望

身份证号 513030199607085410

证书编号 1801010025196



No X006335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u.com.cn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8751

姓 名: 颜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5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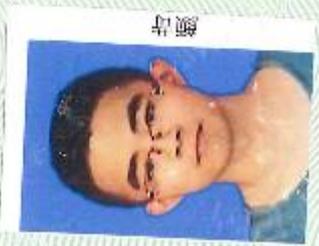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颜奇

颜奇 同志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颜奇  
 身份证号 513030199509084932  
 证书编号 2201010500014330  
 工作单位 无









余志响 同志于2020 年  
08月25日至 2020年09月2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余志响

身份证号441523198107296579

证书编号1801020010766



湖北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经市、州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验印方为有效)

学生 余志响 性别男，一九八一  
年 七月生，系 广东省（市、自  
治区）陆河县（市）人。于一九九七  
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 七月在本校  
建筑施工技术 专业学习，修完三年  
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 号：0419975506  
毕业证书编号：200022319923

校长



二〇〇〇年 七月 一 日

证书查询网址：www.hbgcbzx.org.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志响

社保电脑号: 809629050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1072965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96.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624f3007072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 医疗保险二档 ),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8、安全负责人陈艳霞简历

姓名	陈艳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198912096286
手机号码	158664263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 0101358	



42092319891209628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艳霞

社保电脑号：642641500

身份证号码：420923198912096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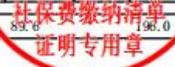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98.0		4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076f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安全员吴红亮简历:

姓名	吴红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2329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32329

姓 名: 吴红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红亮

社保电脑号：805310726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409085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2024	11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28.0	7.0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89.6	196.0	4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091f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土建工程师陈绪涛简历：

姓名	陈绪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40908541X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0540	

姓名 陈绪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郧西县景阳乡陈家  
庄村 5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32219960610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鄯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2-2025.12.02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0540

姓 名：陈绪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6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11、材料员翁瑞利简历:

姓名	翁瑞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1198902124022
手机号码	13532314569	证件号		20010400273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谭余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谭余友

个人签名: 谭余友

签名日期: 2023.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1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58

姓 名:谭余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谭余友  
 身份证号码：43052519850213851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802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谭余友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2023 年 8 月 2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谭余友

身份证号: 430525198502138511

证书编号: 65439110121038896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  
高等学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220252

No.01- 130330559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谭余友      社保电脑号: 638516613      身份证号码: 430525198502138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624f3005aad7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6000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3、深化设计师蔡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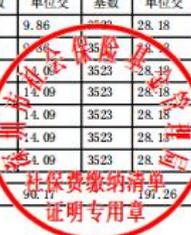
姓名	蔡汉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501147991
手机号码	15565893633	证件号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阳早      社保电脑号: 815234000      身份证号码: 4414261992061006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合计			3699.15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90.17	197.26		49.3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4f3009f30i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5、资料员欧阳珣:

姓名	欧阳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61994101943 12
手机号码	15565893633		证件号		



欧阳珣

欧阳珣 同志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欧阳珣  
身份证号 362426199410194312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13457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5年1月8日

362426199410194312



### 三、企业获奖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汇德大厦1号楼、27层精装修工程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2年5月	
2	TCL大厦10楼精装修工程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18号云鼎大厦10楼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5月	
3	德同兴电子14、15F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6期2栋14楼、15楼装修工程	办公室、餐厅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5月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学校装修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12月	
5	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深	办公室装修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4年5月	

圳 TCL 国际 E 城 G1 栋 1F 及 4F 办公 区精装修					
--	--	--	--	--	--

近五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投标人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建议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注：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博实结汇德大厦装修工程项目在德大厦1号楼、  
27层精装修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五月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TCL大厦10楼精装修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海州路  
18号云鼎大厦10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德同兴电子14、15F办公室及展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同富工业区大厦（工业区）  
6期2栋14楼、15楼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 获奖证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室装饰施工  
工程深圳TCL国际E城G1栋1F及4F办公区精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 履约能力

- 1、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合格 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 2、工程名称：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合格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 3、工程名称：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合格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 4、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合格 日期：2024 年 8 月
- 5、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合格 日期：2023 年 10 月 22 日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履约能力的证明材料。（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 1)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承包合同

##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成都市高新区AI创新中心E区2号楼装修项目-第二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电话：0755-86963682

日期：



##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名称：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楼装修项目-二标段</li> <li>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li> <li>3. 二标建筑面积：约为 15463 m<sup>2</sup></li> </ol>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li> <li>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含电子印章）之日起开始生效。</li> </ol>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p> <p>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经理：张世鹏</p> <p>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韦日成</p> <p>技术负责人：朱伟镜</p> <p>安全主任：于鑫波</p> <p>监理：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总监：赵超/朱守海</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li> <li>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li> <li>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li> <li>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li> </ol>



	<p>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四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成都市高新区 AI 创新中心 E 区 2 号 11-2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弱电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清单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li> <li>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li> <li>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li> <li>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li> <li>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li> <li>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li> <li>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成都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li> <li>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乙方本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乙方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甲方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li> </ol>
3.3 甲方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项目已通正式水电，每月按政府部门实际扣款水电费用由甲方统一付款给有关部门，先由甲方支付，再按照 2 个标段装修面积分摊，</li> </ol>



	<p>7.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li> <li>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li> <li>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li> <li>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li> <li>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监控、标识安装、健身及运动器材、直饮水系统、家具安装、会议室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等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li> <li>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金额经过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li> </ol>

#### 4、商务条款

<p>4.1 承包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RMB 28891863.77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26506297.04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li> <li>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li> </ol>
-----------------	---



2)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Contract NO.  
CM202407290015  
Text&Attachment NO.  
1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18-23F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7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

1.8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9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不包括利润。

1.10 工期：按国家与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11 开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约定期不能开工的，由责任方负责）。

1.12 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3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4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5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16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17 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1.20 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2.2 本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及期附件（如果有）；

2.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2.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2.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realme 泰然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 31 号

承包范围：realme 泰然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0571.60 m<sup>2</sup>

主要施工内容：装修、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等施工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08 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1772638.28 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捌分); 未税金额: 19974897.50 元(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伍角); 税额: 1797740.78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柒角捌分)

(含增值税, 税率为 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 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未签订的, 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 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 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 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 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 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 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4.3 水电费: 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 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由乙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约定)。

4.4.4 工程结算方式为: 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结算。

(1) 按照合同单价及施工图(定标前最后一版图纸)+变更指令进行结算。

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如有）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18.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甲方代表在验收后签字批准的，乙方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如甲方验收合格后又再行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合同价款之支付方式**

####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20.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0.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0.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变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签变更指令或者署补充协议。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必须向甲方代表递交进度报表供甲方审核，乙方为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甲方代表自行进行，审核结果视为乙方认可，

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2.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3.1.1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账号：7559 4944 2910 601

开户名：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23.1.2 付款流程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量的进度款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以确定单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已核实的每月工程量进行审核，最终支付净值按合同金额的 80% 支付。若乙方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的，80% 的进度款已包含应优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 本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并完成结算书签署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办理拨款申请，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

(4) 余下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为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承包人履行完相关责任和义务且无合同争议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完质保验收手续后，由发包人无息全额支付。

23.1.3 措施项目之付款金额按每期工程进度占整个工程之比例并随上述各阶段工程进度款相应支付比例支付。

23.1.4 罚款扣除：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罚款及奖励金均作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有权选择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也有权选择在结算后另行主张。

23.1.5 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的款项支付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发包人在已付款项的基础上，待结算金额确定并签订结算书三个月内支付，并且质保金支付期限的起算时间以整个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 23.1.6 付款前提交发票的要求

每一次付款前,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请款申请书, 请款申请书审核通过后,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 以下简称“发票”, 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可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结算完成后, 承包人申请付款至结算金额的 97% 前应提供等同于结算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1.7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及监理人对于进度款的审核仅为初步审核, 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审核为由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更不得依据发包人对进度产值的审定来主张结算价款, 工程最终造价以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23.2 如因政府或其他特殊原因(包括不可抗力), 本工程被迫取消或暂停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 但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费用。

23.3 甲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有权中止付款, 至中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3.3.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乙方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经甲方通知改善而未能改善或迟延改善时;

23.3.2 乙方未按设计规划配合进行空间规划协调作业;

23.3.3 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百分之十 (10%) 以上, 或明显不能如期完工时;

23.3.4 乙方对其工人、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延后付款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23.3.5 工程进行中, 乙方有应负责赔偿的事由发生, 经甲方提出而于十五日内未予解决时;

23.3.6 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 但本项工程(包括乙方与第三人)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而其过程将不利于本项工程之进行时;

23.3.7 甲方在工程进行间发现乙方有提供重大不实之文件或资质证明时。

23.3.8 乙方请领的工程款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要求提前支付、转让、委托他人代领, 并不得质押予他人。

23.3.9 乙方领取工程款所用的印鉴须与本合同所附的领款印鉴相符,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4 本工程以合同单价不受物价(包括建筑材料价格)及物价指数变动的影响, 乙方不得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等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

23.5 付款过程有超付风险的时候甲方有权利调整付款比例

23.6 付款前提交履约保函或者长期合作协议的要求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或者与甲方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后方可进行付款。

23.7 履约保函

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承包人需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亦须发人事先批准。履约保函格式需经过发人事先书面认可，或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和样板

本装饰工程除甲供材料清单内容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乙方应严格依据指定者的要求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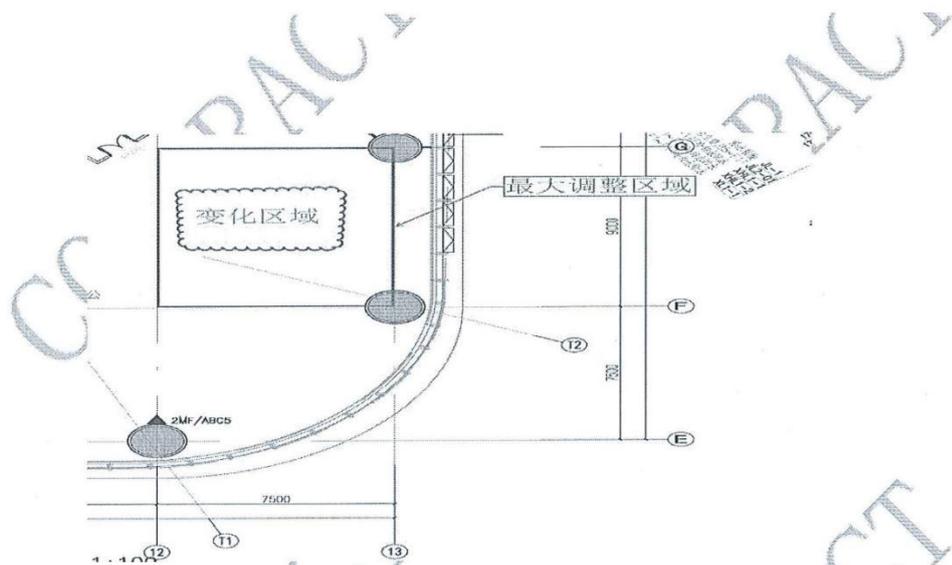
施工材料样板：乙方根据设计及合同要求，提供施工材料样板，经第三方主设计师、甲方规划设计经理、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会签确认后，制作材料样板展板由甲方封存，作为材料采购及进场验收的样品标准。

### 第二十五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之材料供应商资质等资料；有权监督第三方为本工程提供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如发现与质量、尺寸不符，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加工或采购，立即整改，为此造成工期浪费不予延期。

### 第二十六条 材料试验



## 八、竣工与结算

###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方可书面报请验收，且应向甲方提报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并向乙方发出准予申报初验书面通知后，方得申报初验。

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内部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会同办理。

于施工期间或完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分工程的必要，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如验收合格，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点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的合理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毕。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视同逾期完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也可自行雇工办理，凡所需或所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负担。乙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未领的工程款或保留款内扣除，不足部分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本工程完工后如有部分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相关法规

和条文,乙方应对不符部分进行改善并达到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要求,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

涉及装修需要政府竣工验收或者配合总包整体竣工验收的,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施工当地有关的规定,在工程竣工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或不配合,导致整体竣工验收无法正常开展,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天进行处罚。

在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应在乙方的工程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非甲方原因,乙方不按时清场,甲方有权以每日人民币伍仟元标准向乙方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同意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

33.1 乙方应在经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起 6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违约金截止日以发包人收到完整有效的资料之日为准。

33.2 第一次提交资料超期:提供超期说明,需要含下次承诺提交时间(不超过 30 天),并且公司盖公章、公司负责人签字;

33.3 第二次承诺时间还未提交:暂停半年结算,甲方应明确向乙方发出催告函及暂停办理结算的说明;

33.4 若因结算资料反复修改造成第三方咨询单位向甲方索赔,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费用里扣除;

33.5 结算补充资料时间超过 7 天,该项目结算延后 3 个月;超过 14 天,项目结算延后 6 个月且付款相应延后;

33.6 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 (含 10%,双方列入争议项除外),则甲方可按照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 10%的比例收取罚款;如情节严重,将取消今后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资格。

33.7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时,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结算:

(1) 工程已竣工达到结算条件,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时限要求已正式发出限期办理结算资料函,乙方逾期 14 天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未明确答复提交时间的。

(2) 合同未履行完毕,但乙方退场,乙方不具备办理结算条件。

(3) 合同未开始履行且后续不具备履行条件,乙方不配合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4) 结算过程中,乙方不同意按合同约定结算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条款执行,经发函后不确认结算结果。

以上单方面结算条件触发时,甲方将单方面结算资料及结算金额发予乙方进行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14 天内予以书面回复确认,对于有争议的,乙方应在 14 天内将相关证据资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在 14 天内未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或争议问题,或虽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资料的,均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单方面结算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意见及相关证据资料后应及时与乙方进行争议部分的核对及处理。

33.8 工程单方结算完成后,如乙方要求调整结算金额,必须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之一办理:

(1) 乙方向甲方发送律师函,并附上充分的证据资料,通过律师见证最终达成和解,按和解金额调整合同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通过司法程序,由司法机构判定的结算金额调整。

### 第三十四条 保修

34.1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原设计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为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因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分、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4.2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4.3 保修期限: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装修保修期两年,防水保修期五年。

34.4 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按结算款计算,为结算款的 3%。

34.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5 天内派人修理,对于不及时维修有可能导致损失扩大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紧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并按照维修费用的 20%进行违约处罚,保修费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另行交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保修费及相应款项,否则,应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三十五条 争议

3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5.2.1 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
- 35.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5.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35.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35.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三十六条 违约

36.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按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2% 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里进行相应的扣除。

36.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和项目实际需要取消合同中的部分工作内容，即使转由其他第三人实施也不构成违约，不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6.3 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方式）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损失数额（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该赔偿超过数额的部分。

36.4 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装修施工单位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装修施工单位应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发包单位要求补偿。装修施工单位如未能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装修施工单位承担。

36.5 施工工程质量或所供应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42.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42.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 第四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4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43.2 甲方如项目取消，可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补偿乙方合理的损失。

43.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外亦可以任何方式将部份或全部工程改招其他承包商承办，或由甲方自理，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保证人应负连带赔偿责任：

(1) 乙方假借他人公司名义办理本工程，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转由他人承包的；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隐瞒其真实资质状况，或其资质发生变更已不再具备承包该工程的资质；

(3) 乙方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三十（30）日以上；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或工作草率，不听从甲方的指示改正的；

(5) 乙方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无故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的；

(6)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乙方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或本合同第 23.4 条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总价，并据此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以上，或消极怠工导致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显然不能如期完工者；

(7) 乙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形或其它因素而有不能履行乙方责任的，或乙方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的；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根据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部分进行结算，若已支付的价款超出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价款，乙方应退回超出部分，并且乙方还就要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5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非因乙方的过失而甲方要求停工达一百八十（180）

日；甲方需要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不限制于乙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于终止合同后不得就未完成部份向甲方索赔预期可得利益，经甲方付费的工程材料归甲方所有。

#### 第四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realme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售楼处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614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 龙华区大浪街道赤岭头二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1212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12119901
建设单位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96361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70-03-017609

项目地址: 无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王飞	430422*****71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戴兵发	362430*****19
监理企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4291430W	纪忠玉	210105*****19
施工企业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99977-7	蔡俊杰	410581*****3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99279G	周文龙	421126*****12
施工企业	广东庞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02MA568CTP7Y	黄蓉佳	441622*****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93029852M	谭余友	430525*****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壹家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65267X	尚玉林	430981*****33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合 同 编 号：WQGS-01-03.032-2023-12-0006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东路与新区大道交汇处西侧
- 1.3. 工程内容: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 包括 02 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工程、01 地块公共配套及 02 地块公交首末站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售楼处改造精装修工程。
- 1.4.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 2. 合同工期

(1) 商业空间: 总工期 46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2) 幼儿园、公配: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 (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 总工期 60 天 (日历天)。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实际开工日期,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甲方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 相应措施包括增加施工人员/加班等, 因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报价时综合考虑。

## 3.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季度项目评估: 集团季度项目评估中实体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5000 元/1%。

(2) 交付质量标准: 集中交付涉及本工程的质量缺陷率不大于 0.1 条/户, 未达标时违约索赔标准为 300 元/条, 并限期整改, 否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施工, 费用转扣责任单位。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 4.1.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9,298,259.79，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8,530,513.5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税款¥767,746.22元（税率：9%），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
- 4.1.2. 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1.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 5. 付款方法

### 5.1. 付款频率：

- (1) 预付款：无
- (2)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含已办结的签证、变更工程款），且进度款支付比例需与监理单位在项目部在该付款节点时间段内实测实量的质量合格率挂钩。
- (3) 验收款：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5%工程款（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
- (4)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款文件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7%工程款（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发票）。
- (5)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 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保修期 2 年）。

### 5.2. 进度款支付：

#### 5.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 a)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天，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 (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的招标，经过慎重研究，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柒角玖分）（¥9,298,259.79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零伍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8,530,513.57元），税金：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767,746.22元）（增值稅率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深圳卓越锦城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卓越柏奕府项目幼儿园、公配及商业空间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回执：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完全同意本中标通知书中所有要求。

我司承诺进场前为现场雇佣的全部人员购买（如工伤保险、安全责任险），严格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司安全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费用及贵司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建筑服务 <b>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64339.45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建筑服务 <b>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b>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33730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项目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 业分包工程	
				金额	税率/征收率
				64339.45	9%
				税额	
				5790.55	
合 计				¥64339.45	¥5790.5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零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701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人工资					
开票人: 翁瑞利					

入账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业务编号: 29R056S0000004213202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6SE001GWH0Z  
客户编号:

C497KH3P

电子回单专用章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4201514500051004022

付款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990,493.16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零肆佰玖拾叁元壹角陆分

交易摘要: 民治小学项目精装修款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80281403

2024/02/06 07:1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ZY-0.1.0

正本

合同编号: B1634012023101000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燕东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鉴于甲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1156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58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_\_\_\_\_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1.1.0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按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室内装饰、二次机电精装工程（详见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工程等建筑装饰工程；其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间隔断、灯饰、开关、插座、其它小五金、卫生洁具、大便器、小便器等成品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等，以及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改造部分拆除及翻新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卫生间地面、墙面、天棚、银镜、隔断、洗手台等；以及其他零星项目施工，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包含精装电气）；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贰角贰分

小写：（人民币）9195760.2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6477.27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282.9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

版本 ZY-0.1.0

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材料检测送检费、节假日、双休日、  
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开荒保洁等所有费用；

2.7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 10 月 30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年 1 月 27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天健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4.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4.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2.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2.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  
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  
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版本 ZY-0.1.0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喻仕江，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张晓露，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          ，身份证号：          。

##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

版本 ZY-0.1.0

-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8.16 附件十六《民治小学改扩建项目各专业界面划分》；
- 28.17 附件十七《工程量清单明细表》（另册）；
- 28.18 附件十八《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 28.19 附件十九《品牌库》（另附）。

###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正本各壹份，乙方执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民治小学改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8696368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F5栋5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7559494429106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93029852M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日期：2023 年 10 月 ___ 日

杨根平

# 5)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6A23KPK4	
业务编号: 29R146NH000007040528	交易流水: C0246NN000PKVS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0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交易摘要: 10000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23656	2023/09/19 11:25: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入 账 回 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交易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76H2FT7A	
业务编号: 29R00608000000C023918	交易流水: C02460B000V44EZ	电子回单专用章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755949442910601	收款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建安支行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付款人: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CNY1,50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交易摘要: 厨房装修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429B000563892	2023/09/19 11:2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01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9883696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694742251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93029852M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装修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1908256.88	9%	171743.12
合 计				¥1908256.88		¥171743.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零捌万圆整		(小写) ¥20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开票人: 翁瑞利

下载次数: 1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码：HTSP-202308-014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潼湖工业园办公楼、宿舍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和路1号

3.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施工图，按预算清单进行包干；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询价文件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材料损耗、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修、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5. 施工工期：共 60 天，本工程自 2023 年 07 月 22 日开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竣工

6. 合同工程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小写：10,400,000.00）元。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9%。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一”）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餐厅及 2 号楼增补工程设计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称“设计合同二”），“设计合同一”和“设计合同二”以下统称“设计合同”。设计合同约定如乙方获得甲方该项目的装修工程施工，上述合同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施工合同款中予以抵扣，上述合同的服务费共计 173,919.50 元在本合同工程款中最后一笔尾款支付时予以抵扣后，甲方还需支付乙方的金额为

8、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件**

1、工程清单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公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公司电话：0755-8696368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帐号：

帐号：7559 4944 2910 6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8月16日

